

附件 2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现申请下述船舶办理船舶所有权及/或国籍登记。

申请人声明: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船舶所有人名称_____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船舶承租人名称_____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中文船名_____	英文船名_____	曾用名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初次登记号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船舶IMO编号_____	MMSI码_____	取得所有权日期_____	
船籍港_____	原船籍港_____	航行区域_____	
船舶种类_____	船体材料_____	建成日期_____	海船/河船_____
造船厂名_____	造船地点_____		
改建日期、地点及改建厂_____			
总长_____米;	型宽_____米;	型深_____米	
总吨_____	净吨_____	参考载货量_____	
主机种类_____	数目_____	总功率_____千瓦	
车位_____	箱位_____	客位_____	
船舶所有人名称_____			
船舶所有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船舶承租人名称_____			
船舶承租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船船舶共有情况:			
备注:			
申办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 申请书应使用兰、黑色水笔填写,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也可以使用电子打印版。
2. 船舶国籍与所有权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临时船舶国籍与光船租赁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
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且被受理的当日日期。
3. 申请人及地址:所有人为自然人的,按其身份证上的姓名和地址填写;所有人为法人、法人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的,按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单位全称和地址填写;所有人是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按法定机构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的单位全称和地址填写。船舶为数人共有的,所有人应填写全部所有人名称,地址填写最大份额共有人住所或主要营业所在的地址。但共有人有约定的,按约定的船舶所有权人名称及地址填写。
4. 船舶共有情况:根据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文件如实填写全部共有人的名称和所占有的份额。共有份额以百分数表示。如没有共有情况的,填写“非共有船舶”。
5. 申请核发中英文版(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应在“备注”栏内填写申请人的英文名称、英文地址。
6. 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联系电话应填写能够直接联系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的有效应急联系方式。